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30825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密 查 手 人	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彰乙婦幼用品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護衛舒平面防護  
口罩」標示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01年12月7日彰衛藥字第1010036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產品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；續查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表示旨揭公司業於98年9月4日辦理公司「解散」在案(營業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仁美里和平街16號)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健康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  
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